

证券代码：872913

证券简称：阳淳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莘砖公路 3825 号 27 幢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跃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出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13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发展，拟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以支持智能酒店业务的投入及公司日常运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等要求，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修改和调整；
- 2、本次股票发行需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3、本次股票发行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起草并与发行对象签署《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内容包括合同各方对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款的支付方式、双方陈述及保证、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事项；
- 5、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6、公司章程变更；
- 7、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
- 8、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9、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 10、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批准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的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股票发行事项，为规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和有效监管，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将募集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并于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股东杨跃平、杨红无偿给予公司 2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公司股东姚献琴及其直系亲属陈献存、陈沐豪无偿给予公司 1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因关联股东杨跃平、杨红、姚献琴、上海淳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阳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关联方未履行回避程序，并参与投票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7 日